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楊春英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翁千雅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人即債務人楊春英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
09 程序。

10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
14 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
15 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
16 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17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
18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第1項、
19 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
20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21 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
22 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23 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
24 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
25 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
26 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
27 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
28 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2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發生車禍提早退休，目前於荃迎大
30 花燈藝術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荃迎公司）兼職，每月收入約
31 新臺幣（下同）3,500元至4,000元，由男友提供每月生活費

01 用約13,701元，名下有一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2 車，市價約1,000元，另有遠雄、元大、國泰人壽保險股份
03 有限公司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共計150,601元，每月
04 生活必要支出16,940元，因積欠債務達1,569,718元，爰聲
05 請清算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08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9號調解事件受理
09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7月16日諭知調解不成立
10 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
11 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2項之規定，
12 於聲請清算前聲請法院調解，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
13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14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5 (二)聲請人主張現於荃迎公司兼職，每月薪資約3,500元至4,000
16 元，參酌聲請人經荃迎公司以部分工時投保（本院卷第80至
17 81頁），與其所述相符，則以每月3,750元計算聲請人之薪
18 資收入，另聲請人另獲取男友提供之每月生活費用約13,701
19 元，已提出切結書為證（本院卷第67頁），故以17,451元作
20 為其清算程序之償債依據。又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
21 為16,940元，低於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
22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
23 定），應為可採，則聲請人每月可清償511元（計算式：17,
24 451-16,940）。又聲請人之存款共578元，非強制險保單之
25 保單價值準備金共計150,601元，名下機車市價約1,000元，
26 此外無其他財產（本院卷第37、111至121、179至183、195
27 至199、203至205頁），而本件經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無擔
28 保債務總額為1,851,758元（本院卷第125、149、157、169
29 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則未陳報，不予計入），扣除上
30 開存款餘額、保單價值、機車殘值等金額，債務仍有1,699,
31 579元（計算式：1,851,000-000-000,601-1,000），以

01 聲請人每月剩餘511元為清償，至一般退休年齡65歲，亦無
02 法清償完畢，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綜上，
03 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
04 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05 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
06 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
07 務。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08 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
09 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
10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1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6條第1
12 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 莉 玲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謝儀潔